

車禍處理，要嘛民事來和解，要嘛打刑事官司

讀者來函問：據報載花蓮車禍動私刑案，被害人變成加害人，打死肇事者的五人均被「檢察官判死刑」；最近台南梅嶺亦發生遊覽車司機駕駛不慎將車開入山谷，造成二十二人死亡。我先生年初騎摩托車遭人駕車撞死，對方也死不承認，民事一毛錢也沒賠，案子則還在檢察官那裡，真想找人打對方，官司為何這麼慢，早知也不要打？對方會賠多少，會被抓去關嗎？

答：

柯太太，沒有人願意發生車禍，大部分都是不小心的，但打人卻是故意的行為。若妳以暴力方法來處理，或許可發洩妳的不滿情緒，卻解決不了問題，甚至會比對方早吃上官司，妳提的花蓮車禍動私刑案，就是個活生生的例子（打死肇事者的五人均被檢察官於起訴書裡求處死刑，判刑是法官的權責，檢察官不能判人罪刑）。所以，建議妳尋法律途徑解決，利用調解或打官司來還妳一個公道。

再說啦，沒有人願意打官司，就像沒人愛去醫院一樣，但生病就得去看醫生，遇上了紛爭就得調解或上法院，都是迫不得已的。至於官司是否有效率，是否能公平，是否可信賴，則屬當事人遇到的具體個案認知感受，很難一概而論。

妳所提車禍致死的案件，可透過打民事及刑事官司要求對方賠錢及負責。民事部分，對方必須賠償妳殯葬費、扶養費、慰撫金，若雙方對賠償金額有共識，很容易和解，亦可省掉跑法院奔波，如果對賠償金額認知差距太大，一方是獅子大開口，一方卻是一毛也不賠，則官司就免不了。由於打民事官司被害人要先繳訴訟費，所以目前較普遍的做法，被害人會先打刑事官司告對方過失致死（以開車為職業肇事者，最重可關五年；一般人駕車撞死人，最重則關二年），等檢察官把案件起訴後，再附帶打民事官司，這樣做主要目的就是可以免繳民事訴訟費。妳這個案子裡，也可以比照先打刑事官司再附帶民事處理。

至於刑事官司流程大概是這樣，首先是警察先到車禍現場處理，並拍照、製作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訊問雙方筆錄後，再報請當天值班檢察官處理。接著檢察官會去相驗屍體，並當場開個臨時偵查庭，問肇事者及死者家屬對本案的意見，再把案件送去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，以了解雙方的不小心的過失比例。就像昨天才發生的台南梅嶺大車禍，我那位同事就已兩、三不睡好，除了處理二十二條人命的驗屍外，還得調查肇事者究竟是誰？除司機外，實際車主及靠行遊覽公司老闆是否亦應負責？看他是累翻了，夠辛若。是期台南這類案件，檢察官通常還會再傳訊肇事人和死者家屬，問問被告是否賠錢給被害人家屬，看看民事賠錢是否能談妥，萬一雙方無法和解，檢察官就有可能把肇事者起訴，罪名是涉及過失致死，再送給法院交通法庭審理。

若在地檢署檢察官那邊未能達成和解，肇事人也未賠錢，案子送到法院法官那邊審理，你可以當庭向法官表示要提起附帶民事賠償，要求對方賠錢，並向法官說明未達成和解，請勿判被告易科罰金或緩刑，並請法官裁量。附帶民事訴訟的好處是不用繳錢，但刑庭法官大多會將附帶民事部分裁定讓民庭法官審理。

另外，車禍過失致死屬非告乃論之罪（俗稱公訴罪），並不同於傷害案件告訴乃論之罪，縱使雙方達成和解，也只是解決掉民事糾紛而已，被告還是要負刑事責任，但只要被害人家屬在檢察官或法官前面替被告講好話，協助免去對方的牢獄之災。建議檢察官給予被告緩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，或乾脆不要起訴被告，若在法官那邊，則可請法官判被告易科罰金或緩刑。

總之，妳丈夫被撞死一案，建議妳先做民事求償，不要訴諸暴力，以免重蹈花蓮車禍動用私刑的覆轍。若對方真的不賠，等檢察官起訴後，妳再向交通庭法官提起附帶民事求償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76 條、民法第 191 條之 1 及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

